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發出。本公司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該行」）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6 日之公告後獲悉此消息。

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馬德里國家法院（National Court in Madrid）就 CaixaBank, S.A.（「CaixaBank」，前稱 Criteria CaixaCorp, S.A.，一家西班牙銀行實體）之前進行的一些交易，包括(i) CaixaBank 將其持有的該行大約 17.24%股權及其持有的 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大約 9.01%股權轉讓予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Criteria」，一家西班牙控股公司）；(ii) 出售 CaixaBank 的 9.9%庫存股份；(iii) 由 Banco BPI, S.A.（「BPI」）出售 Banco de Fomento Angola, S.A.（「BFA」）2%股份予 Unitel S.A.（Isabel dos Santos 女士是該公司的一名股東）；(iv) 向 BFA 提供 4 億歐元的信貸額；及 (v) CaixaBank 為增加其現有 39.04% BPI 股權至 84.5%的收購競投，展開刑事調查（「該調查」）。

該調查針對 CaixaBank、Criteria、其他 6 位 CaixaBank 的行政人員／董事，以及李國寶博士（「李博士」）。該調查源起於 CaixaBank 的兩位個別股東提出的呈請，該等股東之前曾嘗試提出針對 CaixaBank 的刑事訴訟但不成功。

該等指控包括聲稱的濫用市場、內幕交易、財務報表失實陳述、公司管理不善及對股東不公平待遇。

李博士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辭任 CaixaBank 董事之職。彼已通知該行，彼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和缺乏理據。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該調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8 年 10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